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惠仲委函〔2022〕523号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区 2022年度第四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推进经济发展，我高新区拟征收潼湖镇集体土地 11.6719 公顷。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市建设用地，符合我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我高新区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 11.6719 公顷。其中：耕地 5.7405 公顷、园地 1.5875 公顷、林地 0.5739 公顷、草地 0.2452 公顷、养殖水面 0.9422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2.4690 公顷、建设用地 0.1136 公顷。

二、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

（一）土地征收补偿

所在村组	地类	所属类别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含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补偿金额 (万元)
潼湖镇五村大联股份经济合作社	耕地	三类	2.9578	124.9500	369.5772
	园地		0.2476	124.9500	30.9376
	林地		0.2289	68.7225	15.7306
	草地		0.1343	124.9500	16.7808
	养殖水面		0.9105	124.9500	113.767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3898	124.9500	173.6556
	建设用地		0.1135	124.9500	14.1818
潼湖镇三和村三和经济合作社	耕地	三类	0.2896	124.9500	36.1855
潼湖镇五村中保股份经济合作社	耕地	三类	0.4554	124.9500	56.9022
	园地		0.7966	124.9500	99.5352
	林地		0.1463	68.7225	10.0541
	养殖水面		0.0317	124.9500	3.9609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220	124.9500	15.2439
湖镇五村银垌股份经济合作社	耕地	三类	0.7036	124.9500	87.9148
	园地		0.5360	124.9500	66.9732
	林地		0.1973	68.7225	13.5589
	草地		0.1109	124.9500	13.8569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7544	124.9500	94.2623
	建设用地		0.0001	124.9500	0.0125
潼湖镇三和村杏园经济合作社	耕地	三类	1.3341	124.9500	166.6958
	园地		0.0073	124.9500	0.9121
	林地		0.0014	68.7225	0.0962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234	124.9500	2.9238

潼湖镇三和村寒塘、 松柏经济合作社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三 类	0.1794	124.9500	22.4160
总计			11.6719		1426.1349

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1426.1349 万元，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具体由潼湖国土资源所组织实施。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696.9060 万元。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2123.0409 万元，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81.8933 万元/公顷。

三、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

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11.6719 公顷，留用地按征收土地总面积的 15%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补偿标准为 1400 万元/公顷，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惠市人社函〔2021〕219号）及有关文件规定，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